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拟发行股份购买阿克陶科邦锰业制造有限公司（以下称“科邦锰业”）、阿克陶百源丰矿业有限公司（以下称“百源丰”）及新疆蒙新天霸矿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称“蒙新天霸”）三家公司 100% 的股权（以下称“标的资产”，该项交易以下称“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同时拟非公开发行股份募集配套资金（以下称“募集配套资金”）（以下合称“本次交易”）。募集配套资金以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为前提条件，但募集配套资金的成功与否并不影响本次发行股份购买资产的实施。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及《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作为公司的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本着认真、严谨、负责的态度，基于独立判断立场，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的有关事项，在查阅了有关详细资料并听取董事会相关成员介绍情况后，经充分讨论，我们就该议案所涉及的事宜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本次交易构成关联交易，本次交易的报告书（草案）及相关议案在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前已征得我们的事前认可。本次交易方案相关事项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关联董事已依法回避表决。本次董事会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董事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

二、本次交易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关于规范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若干问题的规定》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规定的实施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的要求及各项实质条件，方案合理，具备可操作性。

三、标的资产的交易价格按照以 2021 年 9 月 30 日为评估基准日，经符合《证券法》及监管机构规定的资产评估机构天津华夏金信资产评估有限公司对标的资产评估并出具的资产评估报告载明的评估值为基础，由公司与交易对方协商确定，

且将履行必要的关联交易决策程序，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尤其是公众股东利益的行为。

四、本次交易有利于公司优化财务状况，促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提升可持续经营能力，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利益。

五、公司与交易对方签署的附条件生效的《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协议之补充协议（一）》、《业绩承诺补偿协议》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六、《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内容真实、准确、完整，该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已详细披露了本次交易需要履行的法律程序，并充分披露了本次交易的相关风险。

七、本次交易预计不会导致公司控股权发生变化，本次交易不构成重组上市。

八、本次交易按照自愿、公平、合理的原则协商达成，公司向交易对方及本次配套融资的认购对象发行股份的定价原则符合《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况。

九、公司已按规定履行了现阶段应履行的信息披露义务，所履行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十、本次交易尚需多项条件满足后方可完成，包括但不限于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次交易方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准本次交易方案等，公司已经在《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并募集配套资金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中做了重点风险提示。

十一、本次制定的《公司未来三年（2022-2024年度）股东分红回报规划》，充分重视投资者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理要求和意见，能实现投资者的投资回报并兼顾公司的可持续性发展，在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发展的前提下，采取现金方式、股票方式或现金与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利润，为公司建立了持续、稳定及积极的分红政策，符合公司长期、稳定、高效的战略发展需要。

综上，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同意本次交易事项的总体安排，并同意董事会将本次交易涉及的相关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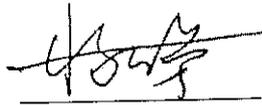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西部黄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署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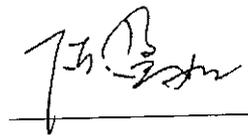
独立董事签字：



(陈建国)



(杨立芳)



(陈盈如)

日期：2022年2月11日